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宣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中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94,364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7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,364元（即資遣費、薪資）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5年4月27日調解成立在案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在卷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兩造調解成立之內容約定：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614,364元，分50期給付，第1期至第49期每期給付12,278元，最後一期給付12,

742元，每月16日給付，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，遇假日順延。第一期於115年5月16日給付，如有一期未給付或遲延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」等語，而據聲請人提出之帳戶存摺明細，可見相對人分別於115年5月15日、同年6月15日各轉入10,000元至聲請人帳戶中，此部分堪認相對人已有依調解內容清償部分金額，已不得再強制執行，應駁回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。其餘調解方案未見相對人有按期足額清償，依約定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復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594,364元（即調解成立之金額614,364扣除已清償之20,000元）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其餘聲請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